

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

豫科企〔2023〕7号

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 扣除政策研发项目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科技局、税务局，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科技、税务管理部门，县（市）科技、税务管理部门，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、科教兴省、人才强省战略，鼓励、引导、激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及投入，进一步规范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研发项目鉴定工作，现就开展项目填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组织填报

已享受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请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相关规定，通过“河南省企业研发活动信息管理系统—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”（网址：<http://qyyf.hnkjt.gov.cn/czbt>，以下简称“加计扣除系统”）填报项目资料，原则上不再接收企业纸质项目材料。加计扣除系统自 2023 年 7 月 7 日 0 点开通，8 月 6 日 24 点关闭，关闭后系统不再接收企业上传材料。根据往年情况，项目填报最后时段容易出现登录企业过多造成网络堵塞情况，影响正常填报工作，请相关企业尽早登录系统完成填报。

各地科技、税务管理部门要尽快通知、组织相关企业填报 2022 年度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研发项目，协助企业按照加计扣除系统要求如实准确填报 2022 年度研发项目信息。所填信息应与向税务部门申报及企业留存备查的研发项目信息一致。

二、及时转请鉴定

企业承担省部级（含）以上科研项目的，以及之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，不再需要鉴定。对企业承担的地市级科研项目存在异议的，在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充分会商沟通基础上，可由税务部门于 8 月 18 日前通过加计扣除系统转请至科技部门进行项目鉴定，逾期原则上不再通过系统转请鉴定。各省辖市科技部门接到鉴定项目后，按照《河南省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

计扣除政策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暂行办法》等文件要求组织专家对项目开展鉴定。鉴定意见请于9月8日前通过原渠道反馈至税务部门。企业对科技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，于9月18日前转至省科技厅，由省科技厅于9月28日前组织鉴定并及时按程序公示、反馈鉴定结果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服务水平。要聚焦政府职能转变、创新活力激发、企业需求保障，持续营造有利于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。各级科技、税务部门要畅通渠道，及时解答处理企业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提出进一步完善优化的意见建议。项目填报过程中，对重点企业可采取上门服务、专题辅导的形式，帮助企业按时完成填报工作。稳步优化现有项目事后鉴定方式，鼓励有条件地区的科技服务部门在企业申报加计扣除前，对企业没把握、难判断的存疑项目进行技术鉴定，有关鉴定结果及时向同级税务机关通报。

(二) 强化协同配合。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研发项目，要建立台账，不得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；对于存在异议的研发项目，应按程序进行转请鉴定；对于确实符合条件的研发项目，要做好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落实工作。地方各级科技、税务部门要建立工作会商机制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研究确定需转请异议项目，强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科技计划项目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涉企工作信息共享反馈，共同研究、协同推进解决政策落实中遇到

的问题和困难。

(三) 加大宣传培训。加强对企业享受政策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宣传培训服务工作，引导帮助企业准确理解研发制度，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和费用归集，提高企业自身研发管理水平。科技部门重点就加计扣除系统使用、研发项目填报、异议项目鉴定等做好培训。税务部门重点就研发支出辅助账数据填报、异议项目转请等做好培训。要充分利用各种手段，宣传发布项目填报工作动态，积极宣传加计扣除政策，确保好的惠企政策落实、落细、落地。

